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

柯國忠

被告 鄭日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,2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423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新臺幣211,838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2月25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2.295%），嗣後依該公司二年期

01 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計算，
02 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
03 時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
04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
05 約金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
06 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清償部分本息，尚
07 欠本金10,423元部分，利息僅繳至114年9月25日；尚欠本金
08 211,838元部分，利息僅繳至114年7月25日，迭經原告催討
09 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
14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(本院卷第17-19頁)。
15 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16 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
1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真
18 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
20 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1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22 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
23 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
26 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31 法 官 張桂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4 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趙翊玲